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為何棄畜虐畜之徒可以逍遙法外？

日前，祐漢發生懷疑連環殺貓案，數日內發現多具貓屍的情況極不尋常，引起社會嘩然。治安警察局於2月11日發布，已針對經評估死因有可疑的三具貓屍立案偵查，惟至今未見調查有突破性進展。

《動物保護法》自2016年9月1日生效至今超過四年，除了部分條文有需要徹底檢討，事實上，過去眾多遺棄甚至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亦往往不了了之，涉嫌毒殺、撞斃、宰割、飛墜動物的人竟可逍遙法外，當局執法的專業性和成效均備受質疑、亟待改進。

為此，本人繼2020年7月27日（註1），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 市政署稱與治安警察局一直積極執行《動保法》，並持續保持緊密溝通（註2）；但過去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往往不了了之，成功起訴的數字與實際情況存在很大落差。例如去年大井巷發現有貓隻被切割頭顱，案件經警方搜證和偵查後移送檢察院，結果卻因「未能查明作案人的身份和下落」而歸檔處理。請問當局：有否歸納《動保法》生效至今殘酷對待動物事件破案率極低的原因？市政署與治安警察局分別有何具體措施提升執法和緝兇成效？

二、 市政署在2018、2019年共處理了507具流浪貓屍體、75具流浪狗屍體（註3），動物屍體的發現不能排除同時牽涉虐殺動物案件。根據市政署《收集動物屍體之指引》（註4），一般要求收集人員在接報後一小時內到場處理，即時將屍體移交至市政狗房，並於24小時內向市政署傳送相關照片及工作紀錄；但未有明確規範一般公眾處理動物屍體的責任，例如最近氹仔海洋花園的管理公司發現五具貓屍後竟延遲逾半個月才作通報，嚴重妨礙後續調查，請問當局：將如何完善公眾發現動物屍體的處理機制？

三、 據動保團體和義工的前線經驗，《動保法》生效至今，遺棄

動物的情況仍時有發生，也導致流浪動物繁殖量無止境增長；然而，根據市政署公布過去四年多的數字（註5），除了逸園遺棄的509隻格力犬，當局檢控的遺棄動物僅得三宗，完全脫離實況。請問當局：有否歸納《動保法》生效至今遺棄動物檢控率極低的原因？《動保法》另有規定動物所有人可將無法飼養的動物送交市政署而僅需繳交定額的膳食及住宿費用，當局如何避免有人利用此一規定變相「合法」遺棄動物？

註1：蘇嘉豪議員就檢討虐待動物執法機制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7月27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7/754675f23d102b2ade.pdf>

註2：市政署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0年8月24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9/816295f4f034ce05f2.pdf>

註3：根據市政署於2020年6月18日向蘇嘉豪議員提供的資料，在2018年處理流浪貓屍體289具、流浪狗屍體49具；2019年流浪貓屍體218具、流浪狗屍體26具、流浪兔屍體1具。

註4：根據上項資料，市政署《收集動物屍體之指引》包括：一、收集人員應在接獲通報後，須根據信息所提供的動物屍體出現地點，盡快去處理有關之動物屍體（一般要求少於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遇有地點交待不清或現場並無發現應盡快向信息舉報人確定有關事宜；二、確定位置後須即時拍攝現場環境照片（不論是否發現動物屍體）及動物屍體照片（如有），並填寫工作紀錄（包含處理動物屍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動物屍體之數量），有關照片連及工作紀錄須於24小時內以電郵傳送至市政署相關人員之電子郵箱；三、收集人員須穿上個人防護裝備處理有關之動物屍體；四、收集到的動物屍體應即時移交到澳門市政狗房並在保安處作出登記；對於雀鳥屍體及其他動物屍體（含犬貓），應分別存放至市政署指定的冷藏位置。

註5：市政署澳門動物衛生監督網違例檢控情況統計資料

<https://www.iam.gov.mo/canil/c/stat9/detail.aspx>

